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復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亮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支票係屬證券之一種，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亦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支票如下附表所示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銀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為證明。惟依聲請人109年2月9日所陳報華南商業銀行轉帳收入傳票及支票存根，該紙支票為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其受款人載明為「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要件不合，自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催字第30號

（續上頁）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| 帳號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發票日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南業行雄民行羅琇琴<br>華商銀高三分 | 龍程份限司<br>正工股有公 | 南業行雄民行<br>華商銀高三分 | 703280000023 | 380,000元 | 109年12月9日 | QD3013973 | |